

心香一瓣

# 雪落沈家门人间暖如许

□翁盈昌

那年冬天，沈家门落了一场厚雪。虽然没有北国“千里冰封，万里雪飘”的雄浑壮阔，却自蕴“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”的江南雅致，更藏着“寻常巷陌皆诗意，烟火人间最可亲”的脉脉温情。雪絮簌簌，似琼花漫舞，落了整整一夜。清晨推开窗，屋后的小山早被雪裹成一团蓬松的棉花糖，连空气里都飘着清冽的甜。风歇了，暖阳挣破云层，给雪面镀上一层细碎的金光，踩上去便是“咯吱咯吱”的轻响，像谁在暗处嚼着脆生生的冰糖。蹬上防滑棉鞋，裹紧羽绒服，背上相机便往雪地里冲。数着山道上那396级台阶的浅淡足印，便知上山晨练的人不多。气喘吁吁攀至山岗，却见一片热闹——一群晨练的老伙计，正围着自己开辟的小场地打雪仗。雪球你来我往，“啪”地砸在肩头，便绽开一朵莹白的花。胜利者笑得开怀，眼角的皱纹里都漾着少年意气；败阵的也不甘示弱，抬手便抓一把雪还击。到最后，大伙索性甩掉棉袄、扯下围巾，任凭雪珠子沾满头，只把冬日的清冷，都化作了一身的热乎气。“鬓微霜，又何妨”，这

般鲜活模样，哪里见得半点老态龙钟。场地边缘，一位九旬老者正慢悠悠地打着太极，一招一式行云流水，恰似“太极生两仪，动静两相宜”。身旁立着个俏皮可爱的雪人，想来是那群老顽童的得意之作。一截尖尖的红辣椒斜插在雪堆中央，成了最惹眼的红鼻子；不知是谁用枝条描了道弯弯的弧线，歪歪扭扭地嵌在雪面上，活脱脱是雪人在偷偷偷笑着，嘴角边还沾着一星未去净的雪沫，更添几分憨态。艳红的围巾绕在它脖子上，风一吹，围巾角轻轻悠悠，竟让这雪做的小家伙，生出几分灵动的暖意。望着那圆滚滚的雪人，忽然觉得，这冬日的雪，因它多了几分软乎乎的温暖；这寂静的山岗，因那群笑闹不休的老人，又漾起了满满的鲜活气息。一静一动交织，便是雪地里最动人的光景。雪是冬天最慷慨的馈赠，把整座沈家门裹成了撒满糖霜的蛋糕。下山的路上，雪盖着菜畦，像一块铺了糖的绿毯，只是那冰碴子咯得人骨头生疼。雪片还藏在菜叶的褶皱里，给墨绿的花菜披了层薄薄的糖霜。风裹着碎雪往领口钻，我缩了缩脖子，却望

见菜畦里蹲着个身影。来人是村里的农嫂，黑色的毛呢早已结了层白霜，红棉裤蹭落了菜尖的雪，簌簌落在胶鞋上。她左手攥住一片阔大的菜叶，指节陷进冰凉的叶柄，寒意顺着指缝往胳膊肘钻。她咬了咬下唇，把菜叶攥得更紧些，刀刃贴着菜根切下去，“咔嚓”一声脆响裹在风里，惊飞了田埂边枯草里的麻雀。她的身影在雪地里一起一伏，像一株倔强的红高粱，扎根在这片白茫茫的天地间。“春种一粒粟，秋收万颗子”，这冬日里的劳作，何尝不是对生活最执着的守望。旁人总说冬菜金贵，却少见这金贵背后的模样：雪水浸得裤脚发沉，指缝里的泥冻成了冰碴，连刀柄都滑得攥不住。可她的臂弯里，一筐筐带着雪意，也带着生生不息的暖意。雪把城市揉成了松松软软的糯米团，连小区里停靠的汽车，都盖了层厚绒绒的雪被子。两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姑娘，正踮着脚用手指在车头、车尾勾划歪歪的爱心、花朵、笑脸等图画。亮黄的外套蹭过车屁股的雪，落了星星似的白屑在衣摆；又噤噤跑去扯了个塑料袋，蹲在车轮边

扒雪。指尖冻得通红，亮黄袖口滑下来，露出灰绒绒的内搭，睫毛上沾的雪粒子，跟着她们的笑声颤悠悠地落。“你看！这是冬天的软糖！”大一点的姑娘碰了碰塑料袋里的雪，凉丝丝的触感裹着她手心的温度，连风都好像软了几分。她们高兴得手舞足蹈，斜斜飘在肩头的红围巾，也跟着飞扬起来。稚子嬉雪的模样，恰似“儿童散学归来早，忙趁东风放纸鸢”的天真烂漫，只是这冬日里的快乐，更添了几分冰清玉洁。暖阳铺洒，雪光熠熠。这沈家门的冬日雪景，哪里是雪本身醉人？是山岗上老人的笑声，是菜畦里农嫂的身影，是孩童掌心那捧唤作“软糖”的雪——是这些藏在雪景里的人，这些烟火人间的暖，才让这片冬日的白，有了最动人的底色。雪落无声，却落满了生活的诗意；美景有形，更饱含着人间的温情。原来世间最醉人的风景，从不是孤立的山水天色，而是风景里那些热气腾腾的生命，那些于严寒中蓬勃生长的热爱。正是这份热爱，让冬日不再萧瑟，让白雪有了温度，让每一个平凡的日子，都熠熠生辉。

履之留痕

# 夜逛西塘古镇

□徐国南

夜逛西塘古镇，仿佛一脚踏入了用千年岁月勾勒的江南水墨画。西塘古镇之夜，灯光朦胧，人流不息。漫步于古镇的大街小巷，会随时邂逅身着汉服、高雅大气雍容华贵的红颜女子。你瞧那位，款款而来，汉服飘逸，发髻高挽，发髻周围饰有鲜花，色泽淡白、粉红、浅绿，与乌黑秀发白色衣领蓝色汉服相得益彰；脸若初绽桃花娇嫩欲滴。与行人擦肩而过，飘然而去，消失在街巷深处。而另一位虽同样发髻高挽，所着汉服却袂衣广袖金光熠熠，直拖地面形成缸口圆形。她前襟敞开，足可藏两个小孩；侧目斜视，是在等入店的情侣，抑或同行的闺蜜，静待中略显几分焦急。漫步长廊，则又见一位女子头戴斗笠，笠笠上饰有金黄、粉红、淡蓝等多种鲜花，色彩缤纷。中间露出乌黑的发髻，发髻上又横顶一串粉红鲜花，斗笠周围则丝帘垂落披挂肩背，所着汉服为狐狸毛白色毛领，上身粉红，下身微黄而淡



雅，有层次感。在廊檐下大红灯笼、店内洁白灯光及晶莹剔透玻璃墙体的交相辉映下，该女子姿态优雅，莲步轻移，显得格外迷人。路过“老西塘茶酒馆”门口，馆内灯火通明，盆景纷呈。玻璃门外，一位五官精致的姑娘站立一侧，发髻上插着银钗，额顶左右饰有玉佩，并有两块垂至脸颊，左右各一如同风铃，身披粉红汉服披风，兽毛镶边，两侧及下面沿绣着金色花纹。其目光专注，沉浸于手机世界之中，那是古典文化与现代科技的完美融合。而那家商店里，周围的人体模具套满了各种汉代服饰。汉代的衣冠华服是汉族的主要服饰，是我国的一种传统文化瑰宝。两位化妆师正在给两位姑娘描眉画眼、精雕细琢，外面的那位姑娘裹衣广袖，嘴唇红润，脸颊淡妆，眉毛如丝，轻描淡写间尽显温婉与雅致。西塘夜色中的汉服身影，不仅令人感受到古典美女的韵味及汉服带来的视觉盛宴，更从一侧面体现出西塘作为千年古镇的历史底蕴。

屋檐下

# 老屋

□王嘉斌

奶奶生前最大的愿望就是将老房子修葺一番，但直到她走后，老房子还是没有动工。爸爸和伯伯都以工作忙没时间为由一拖再拖，拖到奶奶走了，老屋也渐渐地被大伙遗忘。奶奶生了五个孩子，她还在世时，老屋的除夕年味尤重。一大家子人爱挤在一起，打麻将，喝老酒，在冬日的暖阳下剥花生、晒着太阳。我们几个孩子，跑进跑出，爱买五毛钱的甩炮，时不时的一声脆响，总是招来大人人们的责骂，只有奶奶开心地笑着。如今，奶奶不在了。老屋的麻将桌铺了厚厚一层灰尘。过年，在周遭热闹的鞭炮声中，老屋静得死气沉沉。一大家子的人散了，而且分离得越来越远，甩炮也渐渐地退出了市场。我好几次经过老屋，却选择故意地一晃而过，脑海里不自觉地浮现出老屋中奶奶的遗像，我回不得老屋，是真的不忍心。前年的梅雨季，雨下得不眠不休。村里的许多人家都或多或少漫进了些雨水。父亲那几天一直忧心忡忡，总爱站在门口看雨，我问了母亲，母亲说父亲惦记着老屋，怕老屋被这大雨浇塌了。雨稍微小了点，父亲便穿上雨衣雨鞋去了老屋，我也跟着去了。到了老屋，一个身影早已在老屋前忙活着

了，那是二伯。二伯披着他那做木工时穿的破牛仔衣，戴着塑胶手套在老屋的堂前除草，柴火房前已是厚厚的一堆杂草。我喊了二伯，二伯转身应了一声，然后跟父亲照会了一下，就继续打扫着。二伯和父亲自幼奶大伯去世后，几乎就很少说话了。但兄弟俩这种心照不宣的举动，证明着有所谓的一份归属维系着他们，这份归属就是眼前的老屋。我走进老屋，每一处都不由得引起回忆。那时那刻的老屋，洋溢着温馨，犹如小时候的夏夜里，奶奶在我身旁为我摇曳的大蒲扇，蚊帐里都是高粱晒后的香味。我正准备向老屋的柴火房走去，二伯叫住了我，让我别往里头走。我推开木板门，看到柴火房的一面墙倒了，墙里面原本有个放碗筷的木柜，地上一片破碎；灶头的大铁锅生了焦黄的锈，里头的饭桌椅也被蛀得满是窟窿，老屋确实颓了。父亲看过后，向二伯扔了一支烟，自己也点了一支，坐在石阶上静静地抽着。不一会儿，小姑也来了，她也是担心老屋的境况，所以下班就赶了过来。我领着小姑看了老屋的柴火房，小姑拿手机一一拍了照，然后发在了家人微信群里，群里的亲人们一阵感慨。

在上海的大堂姐直接来了一句：“该修老屋了，不如将老屋弄成民宿。”在定海的大姑也应了一句：“好主意，把自家不咋用的家具家私搬到老屋里，把老屋弄得像个家。”“重新买口大锅，好想念大锅煮的米饭，还有锅巴啊，加点盐，味道好足了。”婶婶说道。不怎么聊微信的妈妈也附了一句：“过年了，大伙还是在老屋里一起过吧，阿姆看着也高兴。”妈妈的这一提议，赢得了家人们的一阵附和。不久后，在家人们的统筹规划下，老屋终于开始修整了。家里头，只要有空就担起了监工的责任。二伯操着木匠老本行，爸爸负责砌砖泥水，婶婶们刷墙上漆，姑姑们负责设计美化，妈妈给大伙烧饭递水，我们几个小孩当着搬运工，哪里有活哪里上。老屋在一家人的齐心协力下，终于焕然一新，之前的死寂颓废荡然无存，一片皆是欢乐的场景，老物件们都擦拭粉刷了一遍，有了别样的味道，各家闲置的物品充实了空荡的老屋，让老屋有了一股紧迫感，老屋成了每个人最骄傲的杰作。也因为老屋的翻新，家人们的走动也比前几年频繁了许多。好几次家庭聚会本是在谁家办

办的，却都被转移到了老屋里，老屋的人气涨了不少，奶奶遗像上的灰尘也很少见了。尤其是过年，一家人都挤在老屋里，大人们打麻将，小孩们玩桌游，吃饭时，一桌子的菜加上一个热气腾腾的火锅，闹得老屋都有点不适应了。老屋修葺完后，我们几个兄弟姊妹陆续开业开始工作了，一次在老屋的聚会上，长辈们给我们小辈念叨着：“都是奶奶在天上保佑着你们呢，她最爱你们。”然后叔叔伯伯都开始回忆起奶奶在时的场景，一幕幕，一帧帧……这一天，聊到了深夜，没有打牌打麻将，饭桌上的菜热了一遍又一遍，酒取了一瓶又一瓶。是啊，奶奶在天上看着吧，看着我们一家人的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；奶奶在天上佑着吧，佑着我们几个孩子一步步成人立业；奶奶还在呢，还在老屋里，将一生的爱赋予了给了老屋，让老屋维系着兄弟姊妹间的割不断的根。老屋是风筝线的起点，它牵引着我们每一个人，不管离家多远，无论时光荏苒，老屋就静静地等在那里，深深地驻在我们心间，让我们永远有着一份不舍的归属。我们随时间日夜兼程地奔赴归处，然而有老屋在，我们回头能望得见自己的出处，那是能心安的出处。

似水流年

# 冬日感怀

□冯惠明

也许是冬天了，天黑得很早，也有些寒冷，仿佛连情绪仿佛也被冻住了。提不起精神来，总觉得有些无聊，又不愿意干点什么打破这种无聊，有点心灰意懒的消沉。大约这样的感觉不止我一个人有，古人有言“秋冬之季，尤难为怀”，似乎就是这个道理。这当然是有点不太舒服的，却也能让人停下来，不再野心勃勃，拼命努力，就想坐一会儿，连头脑中都没什么念头，获得深刻的休息，这对于人也是很重要的，这是季节转换自带的调解器吧。天有四时，春种、夏耘、秋收、冬藏。农业社会自有节奏在，城市生活四季如常，工作和季节已经脱离开了。冬天和春天一样的上班，很少会给人呆坐一天的机会，也不会在乎别人的心情如何。在这方面，我总认为农村更适合生活，大概也要有条件，首先是衣食无忧，并且不用那种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劳累，而我恰好具备这样的条件。回到家乡的村子，我只是个过客，不用

参与劳作，也有吃有喝。相较于在城中每天早到晚的奔忙，自然是农村生活好。可能待的时间短也是个原因，如果长久地生活在都是老人的乡村，会不会感到寂寞呢？还是会沉浸在更深刻的思绪里，感悟更多的东西，都不好说，也没有办法验证，但后者可能性也是有的，大概我是个安静的人，而且生活也有重心，不太需外在的热闹来支撑。在农村坐一会儿，在乡村路上散散步，在老屋里看看书，写写东西，与老邻居一起聊天，都有妙处。在他们知道我的故事，有些我已经忘记了。人们还会叫我的小名，可能因为我不知道我大名叫什么，也可能不习惯叫大名，小名叫起来更顺口吧。即使成家立业，已为人父，回到村子还是当年的那个淘小孩，我很享受这种感觉，也有些失落，回不去啦。我喜欢躺在炕上，风从窗子吹进来，掠过身体，特别舒服，或者在夜晚躺着看天上的月，

一屋子的光辉，朦胧在明与暗之间，这些都是城市里不太有的。因为楼房的窗子比较小，床和窗有些距离，还由于噪声，一般也不大开窗。夜晚都要罩上窗帘，因为外边很亮，即使不罩窗帘，月亮也没有那么强的存在感，只是家乡的夜还比较纯净，月亮的清辉弥漫在天地之间。在这个早早黑下来的冬天的傍晚，不知为什么就想起家乡，或许是寻找曾经的节奏，在生活中不允许，在想象中还是可以的，也只能在这个不长的回歇里。一会儿，又要去接女儿，她回来就要开始做作业了，生活在相对富足的时代，却过着并不让人羡慕的日子，哪怕告诉她上学的时光是最美好的，她也是不相信，因为她没体会到。她羡慕我贫穷却可以尽情玩耍的童年，也许对于孩子，贫富的意义还没那么大，毕竟孩子还用不用独立面对生活。当他们独立生活时，才会了解读书年代的快乐，却“只

是当时已惘然”。那是孩子的未来，我们太急于张望了，并且对于未来的张望充满不确定性，让处于当下的人们不知所措，想做点什么又不知道该做什么，于是随着大流去做那些可能并没有意义的事，图个心安。也许只有把未来还给自己，当下才能回归当下，才能安下心来享受现在。这需要强大的自信，谁有那么强大的自信心呢，更多的人都想提前做好准备。谚语不也说“优劳可以兴国，逸豫可以亡身”吗？对一个国家族群应该如此，对一个人也不能只图享乐，但也别要总是忧虑不安，那样的生活太沉重了。相比城里人，乡村人更加能安于当下，也许他们可以预见未来，没什么变化，这是传统社会的特征，有时乡村就留在传统中。而城市生活快速的变化，把现在和未来纠缠在一起，我们只能傻傻的分不清楚，一片茫然。